



工業技術研究院 多功能纖維暨特用化學品及其應用專利讓與案

有鑑於企業在面對市場、技術、產品的激烈競爭時，掌握優質專利可形成強有力的防護網，並可藉此累積競爭能力，成為企業在國際間競爭的最佳籌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擬將其所擁有之優質專利，以讓與之方式提供國內廠商，以增加廠商國際競爭力，促進整體產業發展及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

二、投標廠商資格：

國內依中華民國法令組織登記成立從事研發、設計、製造或銷售之公司法人。

三、讓與標的：

1. 本讓與案包含多功能纖維暨特用化學品及其應用等相關專利共 16 案 47 件（以下簡稱「讓與標的」），其中第 4、5 案係與第三人共有（以下簡稱「共有標的」）；共有資訊請參「附件：讓與標的清單」。

2. 「讓與標的」共分為四個類別：（一）多功能纖維（3 案 18 件）、（二）特用化學品（8 案 18 件）、（三）功能性材料（1 案 2 件）及（四）其他（4 案 9 件）。除「共有標的」外，其餘「讓與標的」為科專成果。

3. 「讓與標的」相關資訊詳如附件或請參考台灣技術交易資訊網（<https://www.twtm.com.tw/Web/index.aspx>）、及工研院研發成果公告網站

（<https://www.itri.org.tw/chi/Content/Bulletin/list.aspx?&SiteID=1&MmmID=3000&SY=0&CatID=1>）。

四、公開說明會與領標：

1. 公開說明會將於民國（下同）108 年 7 月 26 日 14 時整於工研院中興院區 51 館 110-1 室舉辦。

2. 公開說明會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有意報名者，請於 108 年 7 月 25 日中午 12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請於電子郵件主旨上註明「多功能纖維暨特用化學品及其應用專利讓與案公開說明會報名」，並請於電子郵件內文中陳明：公司名稱、公司電話、參與人數、姓名、職稱。）予工研院技術移轉與法律中心（以下簡稱「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請詳十二、聯絡方式）進行報名。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將於 108 年 7 月 25 日下午 5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回覆並告知公開說明會會議資訊。

3. 自本標案公告日起至截標日 108 年 7 月 31 日下午 5 時整（含）止，得洽



「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領取標單。

五、投標方法：

1. 本標案採通訊或親送方式投標。投標廠商應按投標單內所列各項目填寫清楚，加蓋投標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章，連同押標金、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設立核准函、公司登記/變更資料或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廠商基本資料表（以下統稱「投標文件」），裝入信封密封之，並在信封上註明「多功能纖維暨特用化學品及其應用專利讓與案投標」，於截標日 108 年 7 月 31 日下午 5 時整（含）前（以送達收據為憑）掛號寄達或親送至：
31057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10 室
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 方先生 收
2. 本標案採「案」方式投標。「讓與標的」以同一發明為一案。本標案採一案一標，即同一案專利不分開投標/開標。
3. 本標案不得共同投標或重複投標。
4. 投標後除工研院要求或同意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修改其投標單。
5. 投標廠商於投標時，不得附加任何條件。

六、重要事項：

請投標人注意：「共有標的」係與第三人共有。「共有標的」之讓與，依規定須經共有人同意後，始生效力。

七、押標金：

1. 押標金為總投標金額之 10%，以仟元為最小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2. 押標金應以現金、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若以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時，請註明受款人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並載明禁止背書轉讓。
3. 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移充簽約保證金；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開標後掛號無息寄回投標廠商。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無效投標，無效之投標不進入決標程序：

1. 投標時間截止後之投標。
2. 開標前業已公告停止本標案交易程序。
3. 投標廠商共同投標或重複投標，全部投標均為無效。
4. 投標單附加任何成交條件者。
5. 投標文件之記載不符所定程式或其記載之字跡潦草、模糊，致無法辨識者。
6. 投標文件有所缺漏者。但押標金不足者，工研院得要求投標廠商補足，若於決標前未能補足者，其投標為無效。

九、決標方法：



1. 開標日為 108 年 8 月 1 日。
2. 開標時，先就投標資格、投標單、押標金、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廠商基本資料表進行審查及確認。
3. 同一案以投標廠商出價金額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同一案有二家（含）以上投標金額相同時，由工研院現場抽籤決之。
4. 開標時將請律師到場監標。
5. 開標後將個別通知投標廠商開標結果（不公告得標廠商）。
6. 對於流標、廢標或無效投標之「讓與標的」，工研院得逕洽第三人為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第三人不限於本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

十、契約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得標通知起 30 個工作天內，與工研院簽訂「讓與契約書」。各項契約條件應以工研院與得標廠商正式簽訂之「讓與契約書」為準。工研院保留與得標廠商簽訂「讓與契約書」之權利。
2. 得標廠商如屆期未與工研院簽訂「讓與契約書」時，工研院得沒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但經工研院同意者，不在此限）；此外，工研院得另洽第三人為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第三人不限於本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
3. 得標廠商與簽訂「讓與契約書」者，須為同一人，否則工研院得沒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此外，工研院得另洽第三人為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第三人不限於本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
4. 得標廠商就「讓與標的」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介入權、境外實施等規定）。前述法令變動時，亦同。
5. 得標廠商取得「讓與標的」應支付工研院讓與費用，讓與費用應以現金支付，但經工研院事前書面同意，得標廠商得以其股票支付，惟其支付方式、內容及相關細節等均應符合工研院之要求。
6. 得標廠商簽署「讓與契約書」且生效時，本標案簽約保證金移充為「讓與契約書」之讓與費用。
7. 「讓與契約書」經雙方依法簽章報經濟部同意後生效；如「讓與契約書」含有「共有標的」，應另經共有人同意後始生效力。得標廠商充分了解「讓與標的」之讓與依規定須經「共有標的」之共有人同意，並送經濟部核准，工研院對於共有人及經濟部之意見並無影響能力。
8. 得標廠商同意經濟部及/或工研院就「讓與標的」，享有永久、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轉讓之使用、實施其全部或部份之權利。得標廠商嗣後若將「讓與標的」專屬授權或讓與第三人時，並應使該第三人同意本條約定。再為專屬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9. 得標廠商應就「讓與標的」之一部或全部，承受於「讓與契約書」生效前：1.工研院已與第三人簽訂之授權契約；2.工研院已承諾第三

人未來得取得非專屬授權之權利；及 3.工研院已承諾不會對特定之人行使專利權。得標廠商嗣後若將「讓與標的」專屬授權或讓與他人時，並應使該專屬被授權人或受讓人同意本條約定。前述受讓人再為專屬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10. 得標廠商同意並承認，「讓與契約書」僅為工研院同意讓與「讓與標的」予得標廠商。工研院亦僅依本標案公告日之「讓與標的」現狀辦理本標案並交付得標廠商，工研院不擔保「讓與標的」之已獲證專利不會被撤銷、消滅或其範圍不會變更。工研院亦不擔保「讓與標的」有效性、合用性、商品化、無瑕疵、得向第三人主張權利、不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及可達其他特定目的之可能性，且不擔保得標廠商利用「讓與標的」所製造產品之產品責任。「讓與標的」被撤銷時，工研院毋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得標廠商。得標廠商或第三人因「讓與標的」發生任何損害時，工研院無須負擔任何責任，包括無須負擔相關侵權與瑕疵擔保責任。「讓與契約書」生效後，「讓與標的」之任何舉發、被撤銷或其他糾紛，得標廠商同意自行負責，概與工研院無涉；工研院亦毋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得標廠商。此外，工研院並無提供任何有關「讓與標的」之資料文件予得標廠商，或是對得標廠商提供有關「讓與標的」之諮詢講解或訓練之義務。
11. 「讓與標的」之讓與登記手續由得標廠商負責辦理，並由得標廠商負擔讓與手續所須之一切費用。雙方將互相配合以辦理讓與登記手續。得標廠商應自「讓與契約書」生效之日起負擔「讓與標的」之申請維護等相關費用；得標廠商未依規定自行繳費，因而致「讓與標的」發生失效或其他不利益之效果者，概由得標廠商自負其責，工研院毋須為得標廠商之利益繳交專利相關費用或行使任何專利法所規定之權利義務。
12. 「讓與標的」有以下情事之一者，得標廠商同意遵守相關之法令規定，配合工研院為一切必要之申請，並應將其檢視該專利運用行為是否可能導致我國核心競爭力之削弱或影響國內研發創新佈局之報告，事前提供工研院。得標廠商應配合工研院向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經濟部，以下同)為一切必要之申請(包括但不限於境外實施之申請等)，並應提供一切相關之文件。得標廠商應於取得工研院及/或主管機關之核准及同意後始得為之：
 - (1) 得標廠商在我國管轄區域(係指台、澎、金、馬，下同)外自行使用、實施者；
 - (2) 得標廠商非專屬授權供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或在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 (3) 得標廠商專屬授權供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或在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者；
 - (4) 得標廠商讓與「讓與標的」之對象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者。
13. 得標廠商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經濟部或工研院得終止全部或部分「讓與契約書」，並得將「讓與標的」非專屬授權他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讓與標的」收歸國有：
- (1) 得標廠商於合理時間內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讓與標的」，且他人曾於該期間內以合理之商業條件，請求授權仍不能達成協議者。
 - (2) 得標廠商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讓與標的」者。
 - (3) 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者。
- 有本項情形時，工研院已收取得標廠商之各項費用或金額無須返還，亦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14. 得標廠商如將「讓與標的」之全部或一部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以下稱「後手」）時，應將相關授權或讓與對象事前通知工研院，以便工研院向主管機關陳報運用所生之產業效益。
15. 得標廠商應使所有「後手」遵守本條第 8 項至第 10 項、第 12 項至第 14 項、第 16 項及第 17 項之約定。得標廠商應與「後手」約定，如「後手」違反前述約定者，工研院得直接對「後手」主張權利。如「後手」違反前述約定者，視為得標廠商違反前述約定。「後手」再為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16. 基於尊重智慧財產並維護合法授權者之權利，得標廠商欲對第三人就「讓與標的」主張其權利時，應先定合理期間且以合理之商業條件通知該對象請求協商授權事宜。如經前述協商程序仍不能達成協議，而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時，應通知工研院。得標廠商於「讓與契約書」生效後對第三人就「讓與標的」以任何方式主張權利時，得標廠商應自行為該行為、進行該程序或訴訟，工研院無參與得標廠商進行該行為、程序或訴訟之義務。
17. 得標廠商於「讓與契約書」生效後，因股權變動而產生或增加陸、港、澳投資時，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工研院，工研院若認為有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損及我國整體產業及技術發展之虞時，得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得標廠商後解除「讓與契約書」。

十一、領標方式：

有意投標者，請與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請詳十二、聯絡方式）聯絡，取得投標單。

十二、注意事項：



本標案公告為「讓與契約書」之一部分。投標廠商之投標行為，視為已充分閱讀、了解並同意本公告、「讓與標的」、投標單及相關資訊之內容。各該內容如有不清楚或抵觸者，工研院保留最終之解釋與決定權利。

十三、聯絡方式：

本公告相關問題請洽詢：

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方先生

電話：(03) 591-4466，傳真：(03) 582-0466

電子信箱：dennis_fang@itri.org.tw

地址：31057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10 室



附件：讓與標的清單

專利分類	案次	案編號	件次	件編號	專利名稱	國家	申請號/專利號	狀態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委辦單位	備註
多功能纖維 (3案18件)	1	P02940050	1	P02940050BE	防水透濕薄膜及織品	BE	EP1834993	獲證	2009 0218	2026 0226	經濟部 技術處	
			2	P02940050CN	防水透濕材料、薄膜及織品	CN	ZL200710109559.8	獲證	2011 0629	2027 0624	經濟部 技術處	非專 授權
			3	P02940050DE	防水透濕薄膜及織品	DE	EP1834993	獲證	2009 0218	2026 0226	經濟部 技術處	
			4	P02940050ES		ES	EP1834993	獲證	2009 0218	2026 0226	經濟部 技術處	
			5	P02940050FR		FR	EP1834993	獲證	2009 0218	2026 0226	經濟部 技術處	
			6	P02940050GB		GB	EP1834993	獲證	2009 0218	2026 0226	經濟部 技術處	
			7	P02940050IT		IT	EP1834993	獲證	2009 0218	2026 0226	經濟部 技術處	
			8	P02940050LU		LU	EP1834993	獲證	2009 0218	2026 0226	經濟部 技術處	
			9	P02940050NL		NL	EP1834993	獲證	2009 0218	2026 0226	經濟部 技術處	
			10	P02940050SE		SE	EP1834993	獲證	2009 0218	2026 0226	經濟部 技術處	
			11	P02940050TW		TW	I311575	獲證	2009 0701	2025 1226	經濟部 技術處	
			12	P02940050US		US	7,732,355	獲證	2010 0608	2028 0801	經濟部 技術處	
2	P54950089	13	P54950089CN	脂肪族共聚酯及其制備方法及包含此共聚酯的熔噴非織布及纖維織布	CN	ZL200710306316.3	獲證	2012 0425	2027 1227	經濟部 技術處		
		14	P54950089TW	脂肪族共聚酯及其製備方法及包含此共聚酯之熔噴不織物及纖維織物	TW	I367904	獲證	2012 0711	2027 1205	經濟部 技術處		
		15	P54950089US	脂肪族共聚酯及其製備方法及包含此共聚酯之熔噴不織物及纖維織物	US	8,022,169	獲證	2011 0920	2029 0906	經濟部 技術處		
3	P54950098	16	P54950098CN	活性碳纖維及其前體原料	CN	ZL200710108898.4	獲證	2011 0119	2027 0604	經濟部 技術處		
		17	P54950098TW	活性碳纖維及其前驅物原料	TW	I314169	獲證	2009 0901	2027 0515	經濟部 技術處		
		18	P54950098US	活性碳纖維及其前驅物原料	US	8,030,407	獲證	2011 1004	2028 0210	經濟部 技術處		
特用化學品 (8案18件)	4	024890515	19	024890515CN	含異原子的聚合物，含該聚合物的感光樹脂組合物及應用	CN	ZL02124404.9	獲證	2005 1221	2022 0626	工業技 術研究 院	共有
			20	024890515TW	含異原子之聚合物，含有該聚合物之感光樹脂組合物，以及含有該樹脂組合物之噴墨頭	TW	206480	獲證	2004 0611	2022 0513	工業技 術研究 院	共有
	5	024910011	21	024910011US	多重反應模式之混成負型光阻劑組成物及形成光阻圖樣之方法	US	7,338,747	獲證	2008 0304	2024 0213	工業技 術研究 院	共有
	6	P54960005	22	P54960005TW	高分散性金屬觸媒及其形成方法	TW	I368537	獲證	2012 0721	2027 1118	經濟部 技術處	



專利分類	案次	案編號	件次	件編號	專利名稱	國家	申請號/專利號	狀態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委辦單位	備註	
特用化學品 (8案18件)	7	P54960039	23	P54960005US	高分散性金屬觸媒及其形成方法	US	7,867,942	獲證	2011 0111	2029 0324	經濟部 技術處		
			24	P54960039CN	液晶顯示器用感光粘結劑	CN	ZL200710154236.0	獲證	2013 0605	2027 0910	經濟部 技術處		
			25	P54960039TW	液晶顯示器用感光接著劑	TW	I359850	獲證	2012 0311	2027 0829	經濟部 技術處		
			26	P54960039US		US	7,851,033	獲證	2010 1214	2028 0720	經濟部 技術處		
	8	P54980038	27	P54980038CN	一種螢光材料及其製造方法和包含該螢光材料的發光裝置	CN	ZL200910176511.8	獲證	2014 0409	2029 0920	經濟部 技術處		
			28	P54980038US	螢光材料、其製造方法及包含其之發光裝置	US	8,361,346	獲證	2013 0129	2031 0529	經濟部 技術處		
	9	P54970002	29	P54970002TW	應用氣態硫化物之發光裝置	TW	I386970	獲證	2013 0221	2028 1117	經濟部 技術處		
			30	P54970002US		US	8,110,970	獲證	2012 0207	2030 0915	經濟部 技術處		
	10	P27970114	31	P27970114CN	高耐熱性丙烯酸酯類共聚物及其製備方法	CN	ZL200910007983.0	獲證	2012 0523	2029 0305	經濟部 技術處		
			32	P27970114JP	高耐熱性壓克力共聚物及其製備方法	JP	5216744	獲證	2013 0308	2029 1022	經濟部 技術處		
			33	P27970114TWC1		TW	I397538	獲證	2013 0601	2029 0405	經濟部 技術處		
			34	P27970114US		US	8,076,435	獲證	2011 1213	2029 0822	經濟部 技術處		
	11	P54950049	35	P54950049TW	高分子製品的加工處理方法	TW	I333519	獲證	2010 1121	2026 0912	經濟部 技術處		
			36	P54950049US		US	7,790,050	獲證	2010 0907	2027 0620	經濟部 技術處		
	功能性材料 (1案2件)	12	P54950033	37	P54950033TW	低污染低水氣附著塗膜	TW	I321583	獲證	2010 0311	2026 1115	經濟部 技術處	
				38	P54950033US		US	7,781,064	獲證	2010 0824	2025 1227	經濟部 技術處	
	其他 (4案9件)	13	P05920012	39	P05920012TW	氣體感測器及其製造方法	TW	202724	獲證	2004 0511	2023 0826	經濟部 技術處	
				40	P05920012USD1		US	8,178,157	獲證	2012 0515	2024 0711	經濟部 技術處	
14		P27960078	41	P27960078US	潤滑油組合物	US	8,575,079	獲證	2013 1105	2030 0420	經濟部 技術處		
15		P54950118	42	P54950118CN	具濾波功能的連接器	CN	ZL200710092049.4	獲證	2010 0324	2027 0403	經濟部 技術處		
			43	P54950118TW		TW	I328318	獲證	2010 0801	2027 0322	經濟部 技術處		
			44	P54950118US		US	7,510,440	獲證	2009 0331	2027 0709	經濟部 技術處		
			45	P54950118USD1		US	7,798,851	獲證	2010 0921	2027 0709	經濟部 技術處		
16		P54980052	46	P54980052TW	於酵母菌中產生衣康酸的方法	TW	I401317	獲證	2013 0711	2029 1129	經濟部 技術處		
			47	P54980052US		US	8,192,965	獲證	2012 0605	2030 0225	經濟部 技術處		